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5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6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6年11月27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发行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招路KY02，债券代码：524557）将于2026年11月27日支付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5招路KY02”，债券代码为“524557”。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50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

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48号文。

8.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1.90%，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1.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

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12.每张派息额：人民币1.90元（含税）。

13.起息日：2025年11月27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5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5招路KY02”的票面利率为1.90%，每1手“25招路KY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

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起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26年11月27日。

3.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6年11月27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5招路KY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

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2.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涛

联系方式：010-6084089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亦妙

联系方式：010-56051910

4.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方式：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